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601號

原 告 陳其銘
被 告 泓源木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代 理 人 詹程鈞
被 告 張淳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以114年度補字第604號裁定，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正本已於114年4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。詎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楊鵬逸